浙阿“百校十万‘石榴籽’”青少年融情工程项目—第五小学科技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装饰装潢)合同书

 项目编号：bcx-jzxcs-2025-056

甲方（采购方）：拜城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甲方地址：拜城县胜利路28号

甲方（经办人）联系方式：17699763836

乙方（中标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方式：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含税总价），即（大写: 元整），包括但不限于第五小学科技教育基地设计实施方案、效果图费、辅助材料费、税费、施工、运输、保管、保险、组装搬运、装饰装潢及耗材费等费用，除本合同项目变更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

**（二）项目内容**

第五小学约380平方米科技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进行分区域设计及装饰装潢、地面强电工程、地台造型、吊顶造型、墙面造型等服务。

**（三）项目目标**

通过乙方提供的专业服务，完成第五小学科技教育基地装饰装潢建设相关工作，围绕教育、创新、实践和普及科学知识开展，旨在激发学生科学技术的兴趣，培养未来科技人才，通过让学生接触前沿科技、培养对科学的主动探索精神，弥课堂教育中实践不足的问题，提供动手实验、项目式学习的机会，努力为国家、社会培养科技创新人才。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设计创意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计划对第五小学约380平方米科技教育基地建设，建设4大展区，分别是生命科学主题展厅、科学启迪主题展厅、航空航天主题展厅、探索、体验主题展厅，同时对廊道进行科普氛围营造。

**2.设计图纸要求：**

**（1）**效果图要与设计创意以及实施方案相符合，并符合科技教育基地特色，有创新、有亮点，至少要提供19张效果图，版面清晰，每个节点提供100字以上设计说明需要符合主题，以及包括设计区域的。

（2）施工图设计要求：图纸内容完成，包括平面图、里面图、刨面图、结构设计图、管线设计图、设施设备布局图、附加施工细节图；图纸标注清晰，图纸比例准确。装饰装潢以及使用材料符合国家标准，确保设计、施工和验收符合国家法规要求。

## 3.实施方案要求：对科技教育基地布置内容的提炼及策划，结合中小学科学课程理念，科技教育基地展厅进行整体规划及设计，注重环保、消防通道等设计。

**4.空间布局规划：**对科技教育基地进行设计规划，合理规划参观动线，分区明确，布局合理，科技展示区采用多媒体展示与展览展示设备相结合的方式，增强展示效果。

**5.服务地点：拜城县第五小学**

**6.服务要求：**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科技教育基地设计方案及清单，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和甲方审核确认的设计方案及清单为准。本项目包含设计、制作、安装、质保等服务，成交供应商最终设计效果及清单需在采购方确认后制作及安装，材质需为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材质，命名及设计意义。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四条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对中标单位提供的科技教育基地实施方案和设计方案、效果图审核确认，审核确认后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款，中标方开始服务后，甲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款。签订合同后，由中标方开具保函，将合同总价3%存入银行的质保账户，质保期满后（从整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如能够按照合同履约保证 项目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同意方可退还。

## 第五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度、成果等进行监督与检查，提出合理的意见与建议，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与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协调校内各部门关系、安排人员参与调研与活动等。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各项成果进行审核与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重做，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与期限，组织专业团队，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与财力，高质量完成第五小学科技教育基地建设服务工作。

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在服务过程中确保施工安全、活动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计方案、策划方案等不泄露任何工作数据，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或其他法律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对甲方提出的意见与建议应及时响应并进行整改。

6.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与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策划方案、活动总结报告、传播素材等。

## 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 **（一）验收标准**

**1.安全规范**

装修材料应符合国家防火与环保标准，具备有效检测证明，消防设施功能完备、墙角做防撞、地面做防滑处理。

**2.展厅分区设计**

（1）科技教育基地体系应符合甲方的科普目标，具有创新性、前瞻性与可操作性，图文展示符合科技教育基地设计要求，文字内容无错漏；色彩搭配协调，展厅空间照度满足国家照明要求。

（2）科技教育基地设计应符合设计方案要求，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与规范，空间效果与展厅布置达到预期目标。

（3）科技教育基地科普内容具有较高的质量与影响力，能够有效提升学校的社会知名度与美誉度。

（4)施工现场是否与施工图纸一致，是否与效果图一致，所有用材料与工程量清单是否一致。

**3.装饰装潢质量**

符合采购单位的相关采购要求，质保期不少于3年，在质保期内若出现变形、脱落、安装不牢固等情况时，由中标单位负责免费维修维护、修复及更换等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 **验收方式**

**1.阶段性验收：**中标方完成每个阶段的工作任务后，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成果资料。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如验收不合格，中标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2.最终验收：**项目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及完整的项目成果资料。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或相关部门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 第七条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在支付流程审批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逾期10日内的，按照未支付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与期限完成服务工作，逾期10日内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验收标准，乙方应负责免费修改或重做，直至达到验收标准；如经多次修改或重做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签订合同后，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须提供科技教育基地装饰装潢设计方案和效果图，最终设计方案和效果图须符合甲方的采购需求，并征求甲方同意。在指定时间内，若未达到甲方要求或者设计方案和装饰装潢使用材料不符合标准或违规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禁令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战争等）。

2.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该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3.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继续履行等问题。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科技教育基地设计方案、效果图等相关资料及其他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2.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1年。

第十条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双方账户信息：

1）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拜城县教育局

税号：116529260105678796

地址：拜城县胜利路28号

2）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收款人姓名：

银行账号：

支行：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